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2,37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2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72,53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3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2,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2,537,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2,537,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四、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2,537,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五、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2,537,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六、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2,537,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165,7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2,537,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